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纳入评价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微光（泰国）有限公司、杭州微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金活动、信息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内部控制活动等。

3、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是公司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全面考虑了母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情况，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为主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经营权，规范和明确了职责分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公司为了有效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合理确定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模式，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团队协作、规范发展机制和一体的控制体系，保证公司

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不断夯实规范治理基础，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系统化、体系化、常态化，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的需求，综合考虑了内外部环境、风险因素、控制活动等要素，形成了一套符合企业文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包含生产与成本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财务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控股子公司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使得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2024 年，公司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为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生产与成本管理

公司始终重视生产与成本管理控制，每年年初制定《企业年度目标》，更新《五年规划》，确定各事业部短期、中长期收入、毛利指标；每周一由总经理召开生产例会，生产事业部、采购、销售、研发等部门负责人及时沟通、分析生产经营情况，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年，保障实现年度生产目标，全面落实生产成本管控。同时，积极推进数字赋能，坚持绿色发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形成了有效的生产、成本管理控制体系。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牢固树立质量优先、效益优先的营销管理理念，不断加强和完善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控制，制订《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机遇，精耕细作，提高市场占有率；运用各类工具、方式方法和模式创新等，强化销售区域管理；财务部定期核查销售应收款项，根据年度销售毛利率、资金回笼率（梯度考核）、销售费用率等指标对销售与收款进行考核、控制，确保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有效。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始终注重采购与付款流程的控制和管理，已制订《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采购计划、收货开票、入账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建设，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稳链强链，提高供应商准入标准，锻造供应链长板，补齐供应链短板；重要物料每年开展招投标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成立采购核价小组，建立采购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付款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付款流程有序可控。

4、财务与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财务与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制订了《成本费用管理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内控制度》《税务管理内控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等多个相关内控制度，对成本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财务与资金管理相关重要风险领域进行了制度规范；同时严格遵守《会计法》及会计准则要求，明确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业务流程审批授权，严格财务核算流程、规范资金使用额度，健全财务与资金管理体系，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各项资金管理活动管控有效。

5、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安全第一、风险管控的对外投资管理理念，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程序、流程等，以加强对外投资风险管控。公司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做好对外投资计划；同时不断加强与合作公司、基金公司等外部的联系沟通，督促规范运作，风险控制，提高项目运行效益，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管控有效。

6、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管理

公司已制订《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入账、转移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保障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效能；同时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处置等采取授权审批制度，实行 ERP 数字化管理，并由财务、内审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抽查、盘点等措施加强固定资产控制，确保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有序、可控。对于在建工程项目，由基建办公室专人专项管理，基建投资实行招投标价格管控，财务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结算管理，确保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管理安全、可控。

7、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设有省重点研究院、国家认可实验室。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校企联合实验室的建立；每年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确定研发类及产业化类项目，配备专人项目组推进研究开发工作，并建立节点验收评审程序，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对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等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8、质量管理

公司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质量人员队伍建设，采用智能检测、信息化管理，提升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力，形成企业竞争优势。现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导入了 IATF16949 管理体系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相关产品通过了 CCC、CE、UKCA、CB、VDE、UL、RoHS、REACH、ATEX 认证或检测。公司始终遵循《体系管理手册及程序》和《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全方位、全流程的质量管理和监控，规范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同时制定质量成本、内外部质量损失、顾客投诉率等质量考核指标，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严格质量绩效考核。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构建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精准引才、精心育才、精巧用才，优化人才结构、以创新人才梯队，培育新质生产力。现已建立三级目标管理体系，通过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实施月度绩效考核及争先创优等措施，有效激发组织活力，强化人力资源内控管理。同时，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建设，构建技能提升与学历深造双通道，增强员工获得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构筑坚实人才基础，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0、信息披露

公司致力于多维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原则、内容、标准、程序等以及信披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证券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审批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做好舆情管理，

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11、信息与沟通

公司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信息化建设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运用信息系统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的 OA 系统、ERP 系统不断完善，同时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快审批流程的高效化、快捷化。公司设有信息化部门，配备专职信息技术管理人员，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安全运行，加快信息化进程，促进和提高公司信息和沟通的管理控制水平。

12、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现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已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年度目标》及《五年规划》的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自身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定各自年度考核指标；并由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督促其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13、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以“创新微光，驱动未来”为使命，以“创新创业，科学发展，共建共享，产业报国”为宗旨，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实绩实效为导向，干字当头，实字为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践行“快研发、抢订单、强管理、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益”，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驱动的领跑者。

14、社会责任

公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廉办企；积极应变、担当执行，强化责任落实。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贯穿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回馈关爱。公司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效益最大化。

（四）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公司已建立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由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室等部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机制。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执行监督权，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同时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和指导。

公司内部审计室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于管理层，定期实施专项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一般缺陷：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2%；重大缺陷：错报额 $\geq$ 营业收入的 2%。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一般缺陷：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1%；重大缺陷：错报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

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重要缺陷：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